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翔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貳包（內含拾柒根，總驗餘淨重：貳拾肆點肆壹壹捌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子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

（二）又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以刑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言詞辯論，則被告於簡易判決程序，尚非必須到庭陳述而有於審判中自白之事實情狀，若此即謂被告無由獲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寬典，顯非事理之平，亦與該條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目的相違。是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倘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且法院依據被告自白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應認被告亦得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始為合理。查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轉讓第三級毒

品之犯行（見偵卷第83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制及毒品對國人身心健康、社會秩序可能造成危害，竟無償轉讓本案毒品予證人張沛紘施用，不僅戕害他人健康及身心發展，亦將助長毒品氾濫，並增加施用毒品之人口，所為殊值非難；併考量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衡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轉讓毒品之對象、數量、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沒收部分：

又扣案之第三級毒品彩虹菸2包（內含17根，總驗餘淨重：24.4118公克），經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4頁），核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書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5747號

被 告 陳子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子翔明知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且得預見其所有之「彩虹菸」含有毒品成分，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4巷53弄口之肯德基旁，無償轉讓重量不詳、內含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包（18支）1次予張沛紘施用。嗣因陳子翔、張沛紘另涉詐欺等案件，於同日13時21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遭警查獲，在張沛紘身上扣得彩虹菸2包（毛重31.48公克）、手機2支、新臺幣6,500元，始悉上情（陳子翔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案偵辦）。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子翔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張沛紘於警詢之證述、偵查中之結證相符，又有被  
03 告及證人張沛紘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  
04 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2份、臺北榮民總醫院  
05 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證人張沛紘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6 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彩虹菸照片4張（本案偵字卷第66  
07 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  
08 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  
10 毒品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林書仔